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  
建業務)  
聯絡人：辜錫卿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5  
電子郵件：kh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6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中字第09908022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擬訂高雄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而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乙案，同意照貴府所訂內容予以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月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90001398號函。
- 二、按本部98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2379號函核定貴府97年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70028772號函送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係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至旨揭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非屬建築法規定。有關貴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已納入「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乙節，為符合法制規定，請貴府依法制程序刪除「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22條第2項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江宜樺

裝

線